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8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宪章》第十九条)
(A/52/785/Add. 7)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 A/52/785/Add.7 所载的一封信中通知我,自他的 1998 年 2 月 4 日、3 月 23 日和 31 日、4 月 27 日、5 月 6 日和 15 日以及 6 月 2 日的来文印发以来,厄瓜多尔和也门支付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项目106(续)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52/L. 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关于该项目,大会面前有一份作为文件 A/52/L.74 印发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2/L.74。

大会现在就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

议草案 A/52/L.7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7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A/52/2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1 和 60(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秘书长的报告(A/52/856)

决定草案 A/52/L. 76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A/52/855)

决议草案 A/52/L. 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是在 1998 年 6 月 2 日的第 86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两个项目的。我在同一天的向各常驻代表转送议程项目 21 下的决定草案及议程项目 60 下的决议草案的信中,指出如在 1998 年 6 月 3 日即昨天中午 12 时前无任何人反对,我就把经修正的案文作为“L”号文件印发。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我只收到一个代表团的复函,其行文如下:

“我要通知你,我国代表团在昨天大会的辩论之后认真研究了经修正的案文,完全同意你现在可照此行事。”

98-8539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希望,在座各位将同意这一信函。

既有这种一致同意,大会面前因此有一项根据议程项目 21 提交的做为文件 A/52/L.76 印发的决定草案,以及一项根据议程项目 60 提交的做为文件 A/52/L.77 印发的决议草案。

我谨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对决议草案 A/52/L.77 英文本的略微编辑改动。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2 行中的第一个“的”,应改换为以“所载”两个字。因此,序言部分第一段应行文如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有关其常会工作安排的各个方面,”

大会在决定草案 A/52/L.76 中,欢迎大会历届主席在第四十九届、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赞扬各主要委员会在精简其议程和工作方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振兴进程。

对于决议草案 A/52/L.77,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第 86 次全体会议休会后立即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讨论有关大会常会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决议草案 A/52/L.77 就是协商的成果。

大会在决议草案 A/52/L.77 的序言段落中,回顾了第 A/51/241 号决议它在其中采纳了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工作小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建议,并注意到 1981 年 11 月 30 日的有关常会开幕日期及纪念国际和平日的第 36/6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执行部分中确定 1998 年 9 月 8 日为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日期,9 月 9 日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大会将根据该项决议草案继续在常会开幕日纪念国际和平日,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以作进一步审议。

鉴于我们面前的事项的紧迫性以及各位成员希望尽快处理这些项目,我谨与大会协商,以期立即着手审议文件 A/52/L.76 所载议程项目 21 下的决定草案和文件 A/52/L.77 所载议程项目 60 下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鉴于文件 A/52/L.76 和 A/52/L.77 仅在今天上午散发,则必须免于执行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然而,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的案文已作为我 1998 年 6 月 2 日给各常驻代表的信的附件而提供给各代表团。

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如下:

“做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于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根据议程项目 21 提交的决定草案 A/52/L.76 和根据议程项目 60 提交的决议草案 A/52/L.77。

我现在请一位想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还谨提醒各成员注意,在我们开始讨论这些项目时,各位代表谨做了三次发言,每一次都未超过 10 分钟。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提出每年于大会常会开幕日纪国际和平日建议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同意所提议的改动,这一改动是大会届会将提早开始的缘故。因此,我们支持该决定,并对继续于大会届会开幕日纪念国际和平日表示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听取了表决前唯一一位发言者解释其投票。

大会首先将对议程项目 21 之下的决定草案(A/52/L.76)作出决定,然后对议程项目 60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A/52/L.77)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根据议程项目 21 提交的决定草案 A/52/L.76。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52/L. 7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根据议程项目 60 提交的决议草案 A/52/L.77,该决议的英文文本已经主席口头改正。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52/L.77?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52/L.77 获得通过(第 52/23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大家我们在 9 月 8 日结束本届会议并在 9 月 9 日开始下届会议。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参加新一届会议的信件将在这次會議结束后立即发出。

议程项目 97(续)

(a)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会员将忆及,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分项目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以便大会能够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这些来信是关于为期两天的高级对话的时机、方式和重点,对话的主题是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其政策影响。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两封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为文件 A/52/832 和 A/52/919 的信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 A/52/832 和 A/52/919?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大会注意到这些信件就是决定,除其他外,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对话将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在 1998 年 9 月 17 和 18 日举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
